

## 令人欣賞的「傻」同學

炎炎夏日，午後的烈日更加肆無忌憚地炙燒著大地，一絲風也沒有，知了在樹上懶洋洋地叫著。好像還沒有睡醒的同學們，一個個耷拉著腦袋，背著書包，無精打采地走向學校。

我剛剛走上樓梯，就聞到一股惡臭，唉！這肯定又是我們班旁邊那個水池發出的惡臭。我不禁皺起眉頭，左右一瞧，發現幾個同學都捂著鼻子，皺起眉頭，擺出百米衝刺的姿態，準備衝過那個最臭的地方。這時，我在水池旁邊看到有個又矮又小的身影，他好像把甚麼放到水池攪著，不知道在幹甚麼。我想「這麼炎熱的天氣，這麼臭的水池，他居然在這玩水？」沒想到許多同班同學也在旁邊，我急忙來了個「急剎車」：「你們在幹甚麼？」同學們嘰嘰喳喳地說：「鄧曜在掏堵著的水池。」我回頭一看，果然是他！再看旁邊的紙簍裡裝著一些雜物，心裡就想道：「好噁心。」然而他卻緊鎖雙眉，眼睜得大大的，努力地在水裡掏甚麼。「喲！」他大聲地叫了一下，這時有人自告奮勇要幫他。他搬出種種理由：「你看這水池這麼小，怎能容下兩個人？還是讓我來吧，沒事，我都快做好了，何必弄髒你呢……」在他的百般推辭下，那位同學只好乖乖地站在一旁當「觀眾」。又過了一會兒，水池終於通了，污水流走了，臭氣也慢慢散去，他紅撲撲的臉蛋終於露出笑容，那笑容在陽光下顯得格外耀眼。

你們說他傻不傻？他還經常幹這樣的「傻」事呢！但他的這種「傻」多值得敬佩！



令人欣賞的「傻」同學



## 那一次，我錯了

在我十四歲的那一年，我做錯了一件事，當時的我並沒有感到不堪。但是，現在的我已經深深體會到那女孩的心情。

那一年，雖然我是一個插班生，但是，我在那班結交了很多朋友。其中有一個非常優秀的女孩，她的名字叫一心。上學已經兩個月，我和他們的關係很好，但我的成績比他們差很多，所以成績優異的一心自動請缨為我補習，我欣然接受了她的好意，所以每天放學我和她都到學校圖書館一起溫習。

半年之後，到了發考試成績表的那一天，我的成績竟突飛猛進。我樂極忘形，抱起了一心，雀躍歡呼。當時的我並不知道事件已經開始了……

之後的那個學年，我和一心也是同班，而且她還是我的鄰座。也許在這個時候開始，她對我產生了好感，每個星期日，我和她還有其他同學都會相約玩耍。即使她需要在家溫習，也抽空出來和我們逛街，連她最喜歡的運動——排球，也放棄了。漸漸地，我和她的關係變得非比尋常了。

上學期的考試，她變得難以集中精神，成績也開始下降。她打算約我外出，把喜歡我的事說出來，但我並沒有接受她，當時我認識了一位叫英秀的女同學，因而漸漸疏遠了一心。有一天，一心忍不住把我拉到七樓圖書館，想把事情說清楚，但是在她未開口的時候，我就狠狠地給了她一巴掌，跟她說：「請你不要阻礙我和英秀在一起！」說完我便走了。

自從那一天之後，我再沒有見過她上學。在某一天，她托人給我一封信，信裏寫着：

親愛的允行：

你近來好嗎？你還記得我和你在中二時，每一天都在學校圖書館溫習嗎？之後，你在發考試成績表的那一天，抱起了我，從那一天開始，我便對你產生了好感。今年，本來我想把這事告訴你，但你卻跟我說不要阻礙你和英秀，我非常妒忌你們。但我知道，只要你幸福，我也會感到快樂！所以不用來找我，我已經在飛往台灣的途中了。

看完那一封信之後，我流淚了。雖然當時我知道自己錯了，但我不明白自己錯在哪裏。但是，現在成熟和成長了的我，終於明白那女孩的心情，假如時光倒流，我也許會更好地處理這件事，避免傷害一心。這件事壓在我的心底已經多年了，但我還不能忘記。每當我想起這件事，心裏也會感到不安和內疚。

歡快的  
舞，這  
條幅的  
感覺  
者也不可  
小時。  
福，平  
求在新  
到相拜年  
如一家  
完飯後  
聯歡晚  
舞讓我  
望姿百態  
亮的煙  
漸  
機一起  
心願，  
在  
聽到的  
勝！

## 春節

春節是一個喜慶的日子，大街小巷人流如潮，男女老少的臉上都洋溢著歡快的笑容。街道兩旁，賣煙花炮竹的小攤子隨處可見，各家各戶都張燈結綵，喜氣洋洋。一眼望去，整條大街都五彩繽紛，有彩旗飄揚、商家標語、條幅迎風招展，而且每家店鋪都在門前掛著大紅燈籠，讓人有種暖和、溫馨的感覺。

春節有許多習俗，例如吃年夜飯、放煙花、祭祖、給尊長拜年等，當然也不可以少了貼春聯。我家的春聯是經過媽媽精心挑選的，足足篩選了一個小時。雖然選了很久，但是我覺得這對春聯寫得特別好：「和順一門有百福，平安二字值千金」，橫批是「萬象更新」。句句都是吉祥話，是我們祈求在新的一年裏能過上快樂幸福的日子。

到了晚上，我們家每次過年都是與爸爸多年的好友一起歡度。我們先互相拜年，然後再到酒店吃年夜飯，過程中大家都有說有笑的，玩樂一番，親如一家。想到這情景，我心底有一股暖流湧了上來，是多麼溫馨的感覺！吃完飯後，大人們在一旁打麻將，小孩子們便圍著電視機津津有味地看「春節聯歡晚會」。晚會的節日豐富多彩：相聲、小品讓我們捧腹大笑；唱歌、跳舞讓我們陶醉；魔術、雜技讓我們嘖嘖稱奇。

望著窗外，外面都是煙花的世界，火樹銀花，格外絢麗。天空中都是千姿百態、各形各色的煙花，多麼美啊！讓我們連聲讚歎，看得應接不暇。漂亮的煙花把天空點綴得五光十色。

漸漸地，時間悄無聲息地溜走了，晚會進入了最高潮，人們都圍著電視機一起倒數，「噏噏噏……」新的一年來臨了，我閉上眼，對著天空許下了心願，希望在新的一年裏我身邊的人都身體健康和學習成績能更上一層樓。

在這一天，我們看到的是煙花的綻放，我們聞到的是喜悅的氣息，我們聽到的是朋友的問候，我們嚐到的是年夜飯的香甜，我們品到的是節日的歡騰！



## 我心深處

在每個人心中都一定藏著不為人知的秘密，又或是讓人感受很深刻的事情，這些事情都藏於我們的心裏深處。我心深處也藏有一件難以忘記的事。

每一片花瓣上，都有一顆晶瑩的露珠；每一顆露珠上，都有一個彩虹般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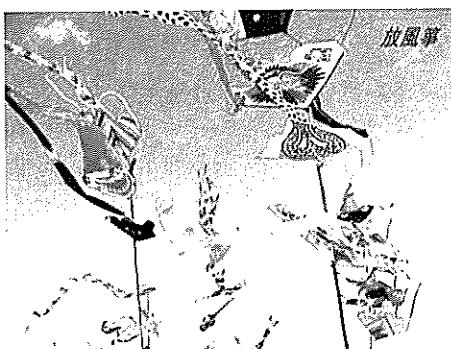
小時候，我和奶奶經常去公園玩，每次看到那些色彩鮮艷的玩意兒在空中飛舞，我都會哇哇大叫。奶奶說，那些色彩鮮艷的玩意兒是風箏，風箏很漂亮，但卻不是永恆的。它能在空中紛飛起舞，攜著一個美麗而飄忽的夢，飛到遙遠的天際。那時的我雖然不知道奶奶在說什麼，但我還是點了點頭，記了下來。後來每次去公園看風箏，奶奶都會邊看邊講故事給我聽。可是沒過多久，爺爺奶奶就搬走了。

到了我八歲時，爺爺病倒了，奶奶很傷心。我也不免感到難過。忽然想起奶奶說過的話，便馬上跑去買了個風箏，並在風箏上寫道：「祝福爺爺早日康復，大家天天開心！」然後把風箏送上了天空，向上天祈願。

然而沒過幾天，爺爺去世的消息卻傳到我耳中。我跑進房間痛哭，怪老天爺不開眼，許的願沒有實現。後來奶奶走進房間安慰我：「風箏能滿足的願望很少，風箏在天空飛舞，因為它們總想尋回自由。以後，你去祭奠你爺爺時，一定要帶風箏，希望你爺爺在天堂過得更好……」說著，那晶瑩的淚珠又從腮旁慢慢地滑了下來，那麼淒涼，讓我揪心。

過了幾年，我和奶奶再次去公園，放風箏的人格外多，滿天都是，令人目不暇給。看著看著，我想到一個問題問奶奶：「為什麼有這麼多人放風箏，難道他們都有願望寄託在風箏上？」奶奶聽後笑了，沒有回答我。

我沒有再問下去，靜靜地看著風箏漫天飛舞，拖著一根根耀眼的絲線飛向天邊……



## 令我最敬佩的人

人生的道路是漫長的，途中會遇到各種人和事，會留下深刻的印象。在我的成長中遇到了一位令我最敬佩的人——清潔員阿姨。

那一年的夏天，太陽毒辣，酷暑炙人，街上只有寥寥可數的行人。在這炎熱的夏天，我們都像熱鍋上的螞蟻——被烤得團團轉。可有一個人影吸引了我的視線。

那是一位清潔工阿姨。她面容枯槁，看來很疲倦的樣子，她手拿著黃褐色的掃把，身穿深藍色的工作服和又黃又黑的鞋子。她時而低頭掃地，時而倒垃圾，時而洗擦垃圾桶，從未停下休息。何以這麼辛苦呢？我不禁懷疑她是不是很缺錢，所以才這麼努力地工作以賺錢過活。

太陽公公慢慢走完一天的路程，來到西山，天色昏暗了。熱鬧的城市到處都是川流不息的車子，人來人往，以及五光十色的燈。阿姨還是默默地繼續苦幹，身邊的一切繁華與她無關，她眼中只有往來的人所亂扔的垃圾，迅速地掃掉，送進它該去的垃圾桶，維持著街道的乾淨。

有一次，我帶著疑問和一瓶水走向了她。把水遞給她時，我看到她長滿繭的手，感到心酸。我問她：「阿姨，我看您一直在掃地，您不累的嗎？您不吃飯啊？」當然我覺得她缺錢的想法並沒有說出來。「累啊！但有甚麼辦法？雖然現在社會已推行環保和加強公民教育，但我真不懂為甚麼人們仍亂拋垃圾，真沒有公德心！」阿姨說道。我連忙脫口問道：「您就是為了環保而那麼認真工作？」阿姨一臉幸福的說道：「對啊！你不認為能對社會作出貢獻是一件很光榮的事嗎？而且我一直相信『人人為我，我為人人』這句話，只要我每天認真掃地，一定會影響到他人，從而變得注重環保了。」我聽完這段話後，為我之前的想法感到很羞愧。她的話令我受益匪淺，學會了要注重環保及公德心，這令我打從心底佩服她。

不知不覺已經九點了，阿姨要回家了，看著她那身影在燈光下慢慢拉長——她那麼矮小、單薄，但身影卻那麼高大、堅強，令我的敬意油然而生。



## 大城小事

巴士橫衝直撞，活似一匹脫韁的野馬。車廂內像是沙丁魚罐頭一樣擠，站著的乘客們竭力抓緊扶手，免得自己像不倒翁似的東歪西倒。熱情的晨曦刺穿玻璃，汗水黏在乘客們的臉上、身上，像被燒著了一樣全身熱辣辣的。因此，車廂裡瀰漫著一陣汗水的味道。

我很少早上擠「公交」上學，不由地感嘆：

早上這段繁忙時段擠公交上班上學可真辛苦呀！

正這樣想時，我留意到離車門不遠處有一個座位空著。我暗自歡喜，像是發現了寶似的正準備擠過去，突然想到那個座位旁站著那麼多人，為什麼都不去坐呢？難道那個座位有什麼問題嗎？還是他們沒有看到呢？我停下來，打算再觀察一會兒。

離座位最近的身穿公司職員制服的女白領站在旁邊牢牢抓住扶手，右手則一直翻閱著手機，雙眼死死盯著手機螢幕不肯移開。巴士一剎車停下了，「白領」一個趔趄，穩住腳步後才發現已到站了，匆匆忙忙擠下了車。

可能是因為她就要下車了，所以才故意不坐的吧。我在心裡猜想。

車子繼續開動，回顧車中，剛才的「白領」身後的黃毛青年向前移了一步，站在那座位旁，但是他卻仍沒有坐下，令我十分不解。他戴著耳機，雙眼直視窗外，不時低下頭來看看自己的鞋子，但是卻完全無視那個座位，絲毫沒有坐下的意思。我更加迷惑了，既然看見了，為什麼不下坐呢？

又到站了，一個背著沉重的大書包的小男孩跳上車。他一眼就看見了那個空著的位置，但卻只是瞟了一眼，掂了掂書包，站在原處。車又開了。

一串問號浮現在我腦中，我鎖著眉頭，困惑極了，大家怎麼都不坐下呢？難道那個座位上有什麼髒東西？

由於快要下車了，我擠過人群，走到車門前，座位就在車門旁。當我望向那座位，探個究竟時，「愛心座位」四個大字映入眼簾，令我心頭一震。

回想起來，有一次我也是擠公交，那次還拎著大包小包很沉很重的包袱。這時一位老太太竟站起來說：「孩子你坐吧。」我連忙推辭說：「不用了，不用了，我站著挺好。」老太太笑著說：「行了，你就坐下吧，我這一站下車。」「原來您是要下車了，那我也不客氣啦！」我坐下來，把手上的包袱安置好，輕鬆地呼了口氣。待車子一停，老太太想擠下車去，因為個子矮，擠進去後就找不到她了。雖然老太太是就要下車才讓座給我的，但是我還是很高興被人讓座。待我滿心歡喜地下車時，才發現老太太一直站在車門旁，她並沒有下車！一陣暖流湧上心頭……

去

如

以

和  
開是  
對  
會  
在  
「  
不手  
怕  
樣  
吧想  
秘

不知不覺間我已到達目的地了。下了車，我趕忙回首目送那輛巴士遠去，心中洋溢著一絲幸福。

在這樣一個大城市裡的某一辆巴士上的一個愛心座位，就足以令我感到如此溫暖，我們的城市還是充滿禮讓和溫情的啊！

2011-2012 許季琪 2A

## 我心深處

在我內心的深處，總是會有無數的祕密，無數煩惱。每個人內心深處都和外表看上去不一樣，有些人表面上看上去開開心心的，獨自一人時，卻不開心；有些人平時光巴巴的，內心卻十分善良。

跟我不熟稔的同學、老師都會對我說：「你是一個很乖的學生。」但是，認識我很久的人才是真正知道我是一個怎樣的人。我心裡的祕密，不會對別人說，甚至最好的朋友。在他們面前，即使那個祕密有多沉重，我也只會假裝沒事。因為我知道他們也有自己的煩惱，不想再加重他們的負擔。在學校的我，也許總是開開心心，吵吵鬧鬧的。但回到家卻總是會發出：「唉」、「呼」、「呀」這些抒發心煩的聲音，甚至多到連自己發出聲音都不知道。有時候，我會不知道自己有甚麼煩惱的事情，卻總是覺得好煩。

我跟長輩說話時，看來很乖，很勇敢。但內心卻害怕得快要暈倒，甚至手心冒汗，汗水多得可澆花了。心想著：「媽呀！快來救我呀！」我非常害怕小動物。每一次看見小動物，都會流露出厭惡的樣子，姐姐說我不能這樣，要尊重任何有生命的東西。但是我一害怕就不由自主，這也不能怪我吧！

我想我內心的煩惱是這樣子積聚而成，覺得沒有人會體諒我，但仔細想想，是我沒把事情告訴他們而已。即使是這樣，我也没有告訴他們自己任何秘密，因為我沒有勇氣。我希望他們能慢慢體諒我，原諒我。



## 我心深處

每個人心中都有著一個小惡魔，他會不斷告訴你一些平時不敢做的事情，如果你最後妥協了，那麼後果可是不能想像的。輕則被人討厭，重則可是要負上法律責任。所以我們得好好管理心中的小惡魔，不然到了最後才發現控制你的不是你，而是你的「心魔」。

為什麼我要這樣說呢？其實是因為我想要告訴你們——心魔一直在控制著我。

最近，我發現心魔已經衝破了我那道防禦線，慢慢的，整個人變得很低落。那也是因為我以前一直的壓制自己，希望自己能變強，可以保護朋友、家人。可現在才發現，自己很軟弱，所以那幾天我都呆在家裡哭泣，一邊哭一邊告訴自己：「你不就是希望身邊的家人和朋友高興，才強顏歡笑的嗎？但為什麼你現在卻那麼頹廢地哭？」我一次又一次的這樣問自己，然後再一次又一次的回答。

其實，即使內心軟弱的人，也要學會獨立、堅強。當人慢慢的長大，才知道就算一直是獨立、堅強，也不過是硬著頭皮去撐著，遲早會像火山爆發一樣把心情都發洩出來，到時候會更難受，既然這樣，為什麼我還要堅持下去？做自己所喜歡的事情就好了。



5B 劉曉意\_怒火

都奉  
有時  
身龐  
身龐

取更  
它在  
進入  
如醉  
和文

據。  
獻。  
獻的

上，  
出甘  
神」！

## 粉筆頌

每次看到黑板前受刑的粉筆，都總令我有一種心酸的感覺。它們的一生都奉獻了給人類，有時候還會被頑皮的同學用作「攻擊武器」，白白枉死；有時候會被對教學非常有激情的老師，有力地落筆而斷開兩截。雖然它們的身軀一分為二，但仍會繼續各自各精采地完成「使命」。他願意損耗自己的身軀，犧牲自己的壽命來延續同學的知識之路。

它的生命雖然短暫，但正因如此，它比誰都更珍惜生活每一個細節，爭取更多機會做好自己的本份，使生命能活得有意義和多姿多彩。中文課時，它在黑板上整齊地寫出不朽的詩歌；數學課時，每一條數學方程都能使我們進入數字王國；音樂課時，一章一章的動人樂曲在黑板上共舞，使我們如痴如醉……這都是由粉筆一步一腳印貫串而成。它是老師的寫照，傳承了知識和文明，它是老師與同學在課堂上引起共鳴、交流的橋樑。

黑板前的地板上，灑滿了粉筆的骨灰，那是粉筆為教學而粉身碎骨的證據。那是「粉筆精神」：不計較得失、與世無爭、願意默默耕耘而無私奉獻。那是一種「贈人玫瑰，手留餘香」的高尚品格，那更是為我們而默默奉獻的老師的影子。

我們的老師勞苦功高、循循善誘地教導我們，一心撲在神聖的教育事業上，為我們灑盡青春和精力。他們嘔心瀝血。我感激粉筆和老師，為我們釀出甘甜的露汁，滋潤我們知識的心田。我讚美粉筆，更讚美具有「粉筆精神」的人——老師。

孫方中書院



學丙級 2012



粉筆

## 粉筆頌

老師用佈滿血絲的雙眼看著黑板，看樣子，為了準備教學材料，已經好幾天沒有入睡了。乾癟的手緊緊握著粉筆，在黑板上寫下幾個蒼勁有力的大字，才徐徐轉過身，用沙啞的聲音說道：「請翻到五十二頁，今天我們的主題是……」台下每一個學生都端正地坐著，聚精會神地聽著老師的講解。

有人一提起老師，就會想起粉筆。對我而言，老師就是粉筆！他們都有著「春蠶到死絲方盡，蠟炬成灰淚始乾」的精神。可不是嗎？粉筆，在黑板上愈寫愈短，讓自己磨成灰燼，卻愈寫愈多，把知識傳播給學生！正如同我們的恩師，耗盡自己的青春、精力，把知識默默傳給我們。粉筆也是如此，他沒有一句抱怨，只選擇把自己磨成粉，犧牲自己的生命，也務必把知識傳播給我們。

我，拿起一支粉筆；他，十分脆弱。輕輕一掰，應聲斷成兩截。有人譏笑道：「瞧，他多麼弱小！」不！他是多麼的有君子氣概，不為五斗米折腰，寧可選擇折斷自己的腰骨、身軀，也不輕易彎曲，輕易低頭，決不向強勢低頭哈腰。我不禁想起葉挺的《囚歌》：「為人進出的門緊閉著，為狗爬出的洞敞開著，一個聲音高叫著『爬出來吧！我，給你自由！』」但誰會願意放棄人的尊嚴而甘願從狗洞中爬出呢？那囚徒寧可失去自由，也不可失去人的尊嚴！相反，看看尺子，它看來堅硬無比，只要他人輕輕一扭、一按，它馬上屈服，馬上彎腰，任人魚肉。

蠟燭，燃燒自己的身子，把光明留給人間；老師，消耗自己的精力，把知識傳授給學生；粉筆，把自己磨成粉末，把學識留在人間。他們是多麼的偉大，「捧著一顆心來，不帶半根草去。」從來不計較自己的得失，只是默默地把自己奉獻給這個社會，不理會世俗輕視的眼光，勤勤懇懇，至死方休。

我再拿起粉筆，腦海中浮現恩師和藹的面孔。記得一次與老師的對話，我問老師，當他看到學生成材，桃李滿天下，會有甚麼感想。老師笑而不答，良久才吐出一句意義深長的話來：「我只不過是『無心插柳柳成蔭』罷了。」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老師的栽培之恩，粉筆的忘我之魂，我受益終生！

## 我和我的媽媽

每個人一生中都會經歷許多段感情，享受過友情的同甘共苦，也擁有過愛情的刻骨銘心。但當人生臨終前，會發現一直在內心深處釋放溫暖的太陽——是母愛。

每天早上，當我還躺在被窩裏呼呼大睡時，我不用理會鬧鐘的騷擾，只因為我知道媽媽總會一遍又一遍，不厭其煩的叫我起床。朦朧朧中，我努力嘗試睜開沉重的眼皮，我總會看到床邊的櫃子上有一盤冒着熱氣的豆沙包，媽媽正小心翼翼地幫我捏開包子皮，讓熱氣快點散去。有時這些熱氣會燙到她的手，儘管很痛，但她也不會大叫，因為她怕吵醒還躺在睡床的我。

放學回到家門前，我不用敲門，因為媽媽肯定在廚房忙着，我的敲門聲會被水龍頭和抽油煙機聲淹沒。其實我的媽媽從小就不會幹活，也不會做飯，所以我每天的晚飯不是蒸魚和餃子這種煮開水就行的樣式，就是莫名其妙把所有菜混合起來的菜，吃起來不知其味。有的時候我會抱怨她，她也不會反駁我，只有不好意思的笑笑。我又何嘗不知道她已經很努力地練習，報名參加烹飪班呢？

到了要睡覺的時候，我還在電腦桌前目不轉睛地盯着電腦屏幕看電影，媽媽就會過來催促我睡覺。躺在床上的時候，我會緊緊地拉着媽媽的手，感受着屬於她的溫暖，這樣我才能安穩的睡去。

其實母愛就是從這些日常生活中的小事表現出來的，當我們在外面辛苦了一天，為了學習或上班，飽滿的精神慢慢被磨蝕掉，回到家後，就回到了最安全的港灣，為我護航，不怕風浪的吹襲。

世上最重要的，不是金錢、不是名利，而是朝朝暮暮對着的媽媽。



學高集2012



餃子

## 我最渴望遇上自由

每個國家的公民都擁有屬於他們的自由，自由是我們與生俱來的權利，不應受到剝削。然而，別人都利用他們的自由來闖出屬於他們的小天地，而我，就好像仍停留在專制的古代，一點自由都沒有，做事時受到諸多制肘。

家裡的家規不算太嚴，但我的確一點自由都沒有。我在學校裡認識了一些新朋友，他們都紛紛邀請我去他們的家裡作客或一起外出逛街、看電影、吃饭等等，我起初都懷著興奮期待的心情去迎接約會的來臨，但換來的只是一次又一次的失望。因為即使是要外出跟同學一起做專題研習，父母也不允許，只能讓他們來我家做。我每次質問父母為何不讓我出外的時候，他們總是擺出一副理所當然的樣子，說是為了我的安全著想。

可是，這些所謂的「理由」在我眼裡都只是藉口而已！他們只是想把我困在家裡。

即使我留在家裡，他們總是能夠有數之不盡的原因叫我不要做這、不要做那。有一次，當我想去碰那久違的電腦時，他們就會叫我陪他們散步，企圖阻止我接近電腦。當我想起這些情況時，我都會火冒三丈，我覺得我像一隻困在籠子裡的獅子，動彈不得，只能跟著馴獸師所給的指示去做。我總是不能做我想做的事，所有事情都得不到他們的同意，我覺得我一點自由空間都沒有，我渴望自由！渴望自由！

有時，我也感受到自由的感覺——在夢裏，但都只是幻影，瞬間消失……

後來，我的父母突然變得開通起來，簡直可謂「脫胎換骨」。我竟獲准跟朋友出外玩耍、我也能夠去做我自己真正想做的事了，他們也不再強逼我去做他們為我安排的活動，他們竟還鼓勵我要放膽去做，追求自己喜歡的事物。我聽後，內心變得欣喜若狂！我能夠跟從自己的主意，不用再受別人擺佈的感覺真是太棒了！我從來都沒有笑得像太陽一樣燦爛！快樂的時間總是過得特別快，原來這一切美好只是夢境……

雖然這是一場夢，但我更清晰知道了當我獲得自由後的美好生活，我決定不再忍受那零自由的生活，要主動出擊，跟父母「談判」，爭取我想要的自由，過我心中的理想生活。

## 橡皮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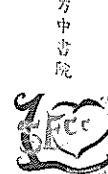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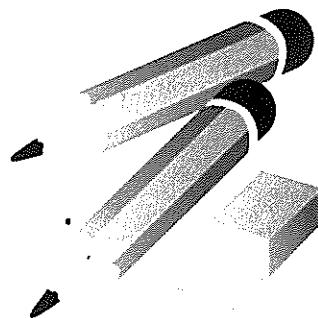
從前我是一塊白色的長方體，今日，我卻是已發黃的小圓球。雖然現在我很殘舊，但依然受重用，而且更證明了主人很珍惜我。我是誰？我就是主人筆袋中的橡皮擦。

我與主人在兩年前相識，而為何會相識就真是說來話長了。我想是一場巧合吧！主人生於一個極為貧窮的家，而他深信脫貧的唯一方法就是發奮圖強，努力讀書，結果在一次中文科的測驗取得很好的成績，於是老師為了鼓勵他，便將我送給他。

在主人的筆袋中，我認識了幾個朋友，一枝短短的鉛筆、一把二十厘米的膠尺子和三枝不同顏色的圓珠筆。在他們之中，我跟鉛筆有著不解之仇，因為只要是他寫的我都可以擦掉，我們就像永遠沒有共識，每天都針鋒相對似的。可笑的是，我們每次都是並肩作戰，但主人就好像不知道我們在明爭暗鬥，只管把我倆發揮至最佳狀態。

主人真是個非常節儉的人，正因如此，他很珍惜我們。有一次，主人跟同學一起溫習，我看見那人的筆袋真的非常漂亮，除了質料輕巧之外，還有一些卡通人物襯托，相比我們的筆袋大哥只是平實的布袋一個，毫無引人注目的地方。在那個筆袋中還有一些我不認識的文具：剪刀、螢光筆、塗改液等。那次，我認識了另一塊橡皮擦，他個子高高、白皙皮膚，就像是新的一樣。第二次，我打算再去找那塊橡皮擦時，他已經不在了，一塊新的橡皮擦跟我說他的主人把舊的那塊不知扔到哪裡去，找也不找便拿了他出來代替。大家都是橡皮擦而已，真是「同人不同命」。

今非昔比，從前我是個雪白的長方體，今天我已是個發黃的小圓球，雖然我已年近古稀，但仍然被主人珍惜重用，絕對是不枉此生！

孫芳中書院  
學而樂 2012

文具

# 舊電腦

主人啊！我很想再為你服務啊！但自從你買了一部新電腦後，你也很少再想起我了！今天是甚麼好日子呀？你居然又來找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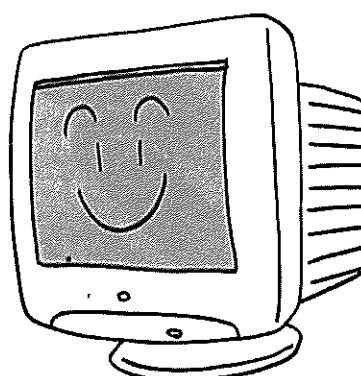
根據我內部紀錄，至今我已經運行了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四小時，以每天使用三小時計算，我已經陪伴你四年多了。想起你我情投意合地共度的歡樂時刻，我的心裏還是甜丝丝的。可是主人你有一個壞習慣，就是你常常喜歡把我拆開研究，主人你知道嗎？你這樣做使得我的身體很癢！

主人，我還想感謝你！當我生病時，你總是很熱心地幫我治療，我還從同類口中得知你也幫助過其他電腦治病。如果我有一張嘴，我真的很想親口跟你說聲「謝謝」！

其實我知道，近年來我處理任何工作也顯得力不從心，我知道主人你還是十分念舊情的。有時候，我也知道自己已經老了，你買另外一部電腦以減輕我的工作量，這也是一件好事。

主人，我還想趁自己一息尚存而勸勉你：千萬不要過份沉迷於電腦遊戲啊！其實有時候當你想點擊遊戲軟件的時候，我是故意不回應你的，因為我不想你沉迷，但作為一部電腦，我有時候還是必須按照你的指令執行該遊戲，但其實我心裏是很不情願的！希望你能明白，人類創造我們是為了更加方便工作，而不是為了娛樂的用途！

嘖！主人，我感覺到自己的身體很燙，唉！你可不可以把我拆開，清理一下依附在我身體的塵埃？什麼？我很乾淨？唉，我的老毛病又犯了，我必須趕快停止運作，主人，不說了，我要稍事休息了，你快點寫完你的作文吧，只差幾行就寫滿了。祝你學業進步！



舊電腦

## 我和我的叔婆

寂靜的湖面上倒映着老樹年輪的變化……

一陣風輕輕的吹過……

湖面上頓時波光粼粼……

等它再次安靜下來時，湖面上突然出現了天使的影子。

還記得小時候，頑皮的我總是家中最令人頭痛的一個，所以，不知道從幾歲開始，我便在父母的「威脅論」中成長，只記得上小學前的幾個月，家中來了一位和藹可親的老奶奶，她是我最愛的六叔婆。

剛上四年級的時候，因為班裏有位老師十分嚴厲，只因做錯了一件小事，我便被狠狠地責罵了一頓，膽小的我就認定她是最可怕的人。於是，每當有那位老師的課時，我寧可不上學。這讓父母不知如何是好，他們甚麼方法都用過了，甚麼「你不去上學就不給看電視」、「你再不去上學的話就不給飯吃」，我對這些威脅都無動於衷。因為那時候的我真的寧願不看電視不吃飯也不要回學校上那老師的課。

那時候，叔婆聞聲緩緩走過來，示意爸媽離開我的房間後，便坐下來，慈祥的看着我，對我說道：「孩子啊，不去上學不是好孩子啊，如果你去上學的話，那位老師一定不會那麼兇的對你說話的，她一定會覺得你是知錯能改的好學生，對不對？」我聽完後仔細想想，對呀！只要我努力的去上課，考取好成績，她一定不會用那麼兇的臉色來對待我。第二天，我勇敢的踏進了課室。

一陣風緩緩吹過，把我從記憶的深淵拉回來。是啊！已經是六年前的事了，時間過得飛快，轉眼間，叔婆老了，我也長大了。叔婆的身體越來越差，年老的身體最終敵不過那可怕的病魔。臨終前，叔婆讓家人替還在校內無法回家的我捎了話兒，她說我從小便是堂兄弟姊妹中最頑皮的一個，同時也是最孝順的一個，讓我好好做人，讀好書，即使做不了最有成就的一個，也要做有用的人。

我因為沒有見到叔婆的最後一面而痛哭了好幾天，是啊，如果連親人離世都沒有感覺的話，那便是沒有良心的人，何況她是我最愛的叔婆。

如果說天使都是純潔無瑕的，那你一定是天使。

如果說下輩子還能遇見你，請你還要做我的親人。

樹葉輕輕的飄落……

又吹來一陣風……

秋天，又要來了。

你在天堂裡過得好嗎？



## 聖誕夜

每到聖誕節，就勾起我小時候的一段回憶。

小時候，父母常對我說，聖誕節的清晨總是寒風凜冽，有時候還會紛紛揚揚地下起小雪，你的好運就隨著這個寒冷的清晨悄悄地降臨。於是，我便整天盼望著聖誕節能夠早點到來。

八歲那年的聖誕節，我又禁不住問媽媽：「聖誕老人真的會來嗎？」媽媽笑著說：「只要你睡得又香又甜，他就會來了。」聽完媽媽的話，我還是將信將疑，於是，我精心制定了一個計劃。我先把長襪子放在枕邊，又把被褲的邊緣稍稍往上抬高了一點，留出一道縫隙，這樣我就可以乘機看清楚聖誕老人的模樣了。

深夜，父母都睡熟了，可聖誕老人卻還遲遲沒有到來，我開始沮喪了。就在這時，爸妈的臥室裡忽然傳出了一陣微弱而清脆的聲音——叮噹、叮噹……這聲音由遠及近，而且越來越動聽。我欣喜若狂，情不自禁地透過被縫，朝門外看去。就在我暗自慶幸能夠親眼目睹慈祥和藹的聖誕老人的時候，眼前景象卻使我呆住了。那個所謂的「聖誕老人」既沒有大肚子，也沒有花白蓬亂的大鬍子，更沒有裝滿禮物、鼓鼓囊囊的大包袱，只是一個單薄的人影，一個朦朧的輪廓。那個人慢慢地走到了我的床邊，蹲下身子，把一個小小的包裹輕輕地塞進了我枕邊的長襪子裡，而就在這時，我藉著朦朧的月光看清了他的面龐——啊！竟然是爸爸！我不由得楞了一下，心頭湧上了一股甜甜、酸酸的感覺。我注視著爸爸，發現他因工作壓力和生活重擔而日漸瘦削的臉，在月光的映襯下，顯得更加蒼白、衰老。然而，這單薄、瘦削的人卻默默地給予我豐厚無比的關愛。

從此，我便把「爸爸就是聖誕老人」的這個秘密，深深地埋藏在心裡，那個充滿愛與歡樂的聖誕節，也永遠定格在我的腦海中。



聖誕老人

2011-2012 朱曉然 3B

## 忘不了的小吃——白糖糕

那是一種令人懷念的味道，不太甜，也不會太酸，白白的……這感覺令我想回當天的我！

當我還是小學生時，我第一次接觸白糖糕。那天放學，我和媽媽到了附近的市場，裏面有一間賣炒麵、糕點之類的店子。媽媽經常帶着我去買白糖糕，因為婆婆有糖尿病，所以不能吃太甜的食物。每一次都是買幾塊白糖糕而已。我很好奇它到底是甚麼味道，經常想嚐一嚐。但媽媽每次就是不給我吃，說是孝敬婆婆的。直到我有一次真的忍不住了，我偷吃了一塊白糖糕，味道還真不錯呢！淡淡的清甜滋味，細嚼之後還有少許的酸味，是一種頗醒胃的糕點！我吃了白糖糕這事很快就被媽媽揭發了，結果給她痛打一頓。

現在的我是一個中學三年級的學生，早嚐遍五花八門的各式零食。然而，昨天在逛市場時看見了一間售賣白糖糕的店鋪，我竟不由自主地買了兩個來吃。當我吃了一口白糖糕時，鼻子發酸的，眼角含淚。這並不是白糖糕太酸，不好吃，而是吃了這口白糖糕令我回想起我童年的喜與悲。

白糖糕——一種令人懷念的味道，不是太甜，也不會太酸，白白的。這感覺令我想回當天的我。

白糖糕——令我忘不了的小吃。

孫方中書院



學而集 2012

2011-2012 霍曉晴 3E

## 忘不了的小吃——臭豆腐

我最忘不了的小吃就是臭豆腐。臭豆腐這名字不太好，總容易引起誤會，對它有負面的印象。我第一次聽說「臭豆腐」，就已經認定這樣的東西一定不會好吃的，而且名字也很奇怪。

但是，有一次我跟媽媽逛街的時候，忽然嗅到一陣強烈的氣味。我問媽媽：「甚麼東西這麼香呢？」媽媽說：「是臭豆腐，你要不要嚐嚐？」當時我想，真的是「臭」豆腐嗎？怎麼名不副實？所以我決心嚐一下味道。

媽媽買給我吃後，她加了很多甜醬，我一口咬下去，外酥內軟，覺得很美味。我很快吃完一塊了，我叫媽媽再買一塊給我吃，但是她說不可以，因為臭豆腐是比較「熱氣」的食物，一下子不能吃太多。就是這樣，我愛上了臭豆腐。每次當我和媽媽到旺角逛街時，總會光顧臭豆腐攤子。雖然旺角很遠，而我每次也不能多吃，但是臭豆腐是我最喜愛、最忘不了的小吃。只要我可以吃到最喜愛的食物，就已經很開心了！

## 我心愛的書包不見了

看見我鮮艷奪目的書包，便回想起我與這書包的「感情」。

我有一個五彩繽紛的書包，它與其他書包不同，因為我這書包是獨一無二的……它是婆婆親手為我做的，是她送給我的第一份禮物。

我到現在還記得，有一次我不小心把它遺失了。當時我和朋友一起到籃球場打籃球，忘形之下，我竟然不知道書包「失蹤」了。當我打算回家的時候，才發現書包不見了！我十分驚慌，因為書包裡有我的錢包和其他重要的物品。我和朋友找遍校園的每個角落也一無所獲。我當時真的害怕得落淚了，一來害怕被媽媽責罵，二來我竟然遺失了婆婆送我的書包，覺得十分對不起她，這是她送我的第一份，也是最後一份禮物，竟然那麼輕易地遺失，當時我十分自責。

回家後，我硬著頭皮把整件事的經過告訴媽媽。她不但沒有怪責我，反而安慰我，說再給我買一個更漂亮的書包，我不肯，媽媽答應想辦法幫我找回來。到了第二天，媽媽到學校幫我查問，看看有沒有人見過我的書包。原來前一天我的書包掉在地上，而且書包還是打開的，有好心的同學幫我拿到校務處！

經過這件事，我發現原來遺失了心愛的書包，是一件很沒安全感、很失落的事，書包是婆婆送我的禮物，失去後，我覺得很心疼，因為這是我最喜歡的禮物。婆婆已不在世了，每當我背起這個書包，就像看見婆婆在我身旁陪伴著我，一起上課，一起放學，一起度過喜與悲。這失而復得的珍貴書包，我一定會好好保管，好好珍惜！



心愛的書包

# 那一刻，我看到了人性的光輝

這個地方彌漫著陰沉的氣氛，倒塌下來的石塊壓著無數的生命，地上血跡斑斑……一幕幕觸目驚心的情景，在新聞報道中映入眼簾。二零零八年，在四川地震後的頽垣敗瓦間卻綻放著人性光輝的一刻。

在陰雨連綿的天地間，分秒必爭，是與死神搶奪生命的時間。但三天以來的新聞都是報道從瓦礫間掘出來的一具具了無生命氣息的屍體，教人本已沉重的心更趨絕望。然而，一道好消息傳出，搜救人員在瓦礫下找到了一名仍然存活的嬰兒！但這個生命之所以能夠活著，是因為另一個生命的犧牲……

搜救人員在瓦礫下找到一個已死亡的母親，她被垮塌下來的房子死死地壓著，透過那一堆廢墟的間隙，可以看到她雙膝跪著，整個身體向前匍匐著，像古人行跪拜禮，只是身體被壓得幾乎變形。經過一番努力，救援人員發現她僵硬而弓著的身子下有個嬰孩靜靜地睡著，身旁有一部手機，屏幕寫著：「親愛的寶貝，如果你能活著，一定要記住我愛你！」那一刻教我明白：當黑暗籠罩著世界，真情卻令生命光芒四射！

母親的死換來孩子的活，有力而殘酷地詮釋了偉大哲學家法蘭西斯·培根的《論說文集》的其中一句名言：「如果她對別人的苦難產生同情，就表明她的心像高貴的樹，寧可自己受傷也要奉獻出具有藥效的香樹脂。」母親為了讓兒子的生存，犧牲了自己的生命，這是母愛偉大的表現，實在可敬！母親的死在廢墟中閃耀著人性的光輝，像陽光照亮了大地。她不但保護了孩子的生命，而且她的捨己更成為孩子的榜樣。她為孩子準備了生命中最重要的課——不為自己益處，為所愛而犧牲。

反觀現今，竟有年青人為了能隨心所欲地玩遊戲機而斬殺苦口婆心勸阻的母親，是何其可恥的行為！在這個自私自利，事事講求利益的社會，那罹難的母親的行為就如一道清泉般洗濯孩子的心，相信孩子長大後，必定能體會母親身體力行的教誨。

人性的光輝由她而展現，她的行為出自於人性的本能——至死保護孩子。無論前路如何，是富貴還是貧困、是生還是死，母親都會為孩子撐起一片天，遮風擋雨，這就是母親！這就是人性！



## 禮物

在很多不同的節日，大家都會收到很多的禮物。例如聖誕禮物、復活節禮物等。但我認為最獨特的還是生日禮物，因為每個人的生日都是獨特的，生日當天都會收到朋友的祝福——生日禮物。

或許對很多人來說，生日禮物年年都會收到，並沒有甚麼稀奇。可我卻非常珍惜每一份的生日禮物，這是因為「千里送鵝毛，物輕情義重」。我的生日在六月份，這是考試時節，正是大家都努力溫習的時候。所以，又有誰會想起我的生日呢？

每件事都會有例外。小學六年級時，「星分試」於五月份就已經考完，在漫長的六月中，我們一邊等待成績，一邊等待暑假。正當我萬念俱灰，以為今年和往年都一樣的時候，我家的門鈴就響了。原來是我最好的同班同學兼好朋友子聰，他帶來了我人生的第一份生日禮物——模型，讓我喜出望外！

我十分用心地製作這個模型，因為這是我的第一份生日禮物。

一份中三時收到的禮物更能討我歡心。那是一根手提電話裝飾繩。上面掛著一個橙色的「豆腐人」，方方的腦袋上展露了一張可愛的笑容。而最令我驚喜的是，上面還寫著我的生日日期：六月十二日和我當時的綽號。那是一位和我十分要好的異性朋友送給我的。自此以後，那根電話裝飾繩便成為了我的精神支柱。每當我參加游泳比賽前，我都會緊緊握著「豆腐人」，以舒緩緊張的心情。那時候，我把那根電話裝飾繩看得比任何東西更加重要。

然而，「人會變，月會圓」，從前的我不明白這句話的意思，以為有永遠不變的友情，現在的我卻無奈地明白了世事其實常變。

曾經，我們出雙入對，形影不離，在別人眼中早成為了情侶一樣。但一次的爭吵，卻令我永遠失去了這個知心好友。看了看手上的電話裝飾繩，發現不易褪色的原子筆寫上的名字，也漸漸變淡了。筆跡會隨著歲月的流逝而褪色，而珍貴的友情，都會隨著時間的過去而變淡。

這禮物現在還應該留著嗎？雖然我十分珍惜每份禮物，但一根為了慶祝我生日的電話裝飾繩，現在已經失去了原有的色彩，留下的只有一份刻骨的傷感。直至現在，我還在尋找答案。但至少，生日禮物令我感到了友情的可貴，因為還有人會在百忙中想起我的生日。

## 那一刻，我看見人性的光輝

在繁華的街道上，每道冰冷的目光從不互相接觸，各走各路。現代的功利社會，人性冷漠正無限擴大。正如剛與我擦肩而過的陌路人，刻板地透露著「懶管他人死活」的臉色。然而每當我抬頭，看見那大廈外牆熏得焦黑的窗戶，我依然深信，人性可以偉大無私，可以光輝無瑕。

衝上半空的濃煙，正從那窗戶滾滾冒出。嗆鼻的焦味令人掩面，彷彿感受到火的熱浪。火警鐘聲震驚了整條街道，每個人好奇地探頭張望著。我不禁駐足仰望，心中擔憂著，默禱千萬不要有人危困火場。

驚惶的住戶從狹窄的梯間蜂擁到街上，安然脫險。消防車伴隨著響徹雲霄的警號衝到現場，急促的紅光掃過我憂心忡忡的臉。這時人群中冒出了一個婦人，哭喊著跑往消防員那兒，手上的盤菜散滿一地。我心頭一沉，想必她的孩子就在烈焰熊熊的單位內！她嚎哭哀求著，激動得身體都抽搐了，需由女警攙扶。消防隊長一面安慰，一面指揮同僚接駁喉管。

突然間人群中傳出驚呼，微顫的手指指向那扇陷入火海的窗戶。這時，所有人都掃視查找值得注意的東西，然後驚訝地張開口，半晌吐不出話來。就在二樓的一扇窗戶中，一個掙扎著的身影擋在窗前，正揮著手帕求救。細看之下，發現原來是一個青年把一個小孩緊抱在懷裡，小孩被一張厚厚的棉被包得嚴嚴實實，只露出驚恐的小臉。

消防隊長立即調動雲梯進行拯救，然而情勢危急。眼見他們身後的火焰張牙舞爪、火舌吞吐，彷彿隨時會殘酷地將他們噬入口中。濃煙並不寬予他們一絲喘息，肆意要吞噬兩個弱小不堪的身軀。青年與小孩生命危在旦夕，無助地瑟縮窗前。青年以身軀掩護小孩，雙臂緊緊抱著他。楼下圍觀的群眾看得心驚肉跳。終於，雲梯上升到他們的身邊，消防員趕忙救他們脫險，街上隨即爆出歡呼，我亦欣慰的笑了。

當他們返回地面，那母親衝上前接過受驚的小孩，不斷鞠躬、感激流涕：「小伙子，感謝你呀！」青年搖搖頭淺淺一笑。他頭髮燒焦，面目被燼黑，只露出一口潔白的牙，而身上的衣服被火星灼出一個個破孔，有誰知道他為了保護小孩而受了多少痛楚？在那驚險萬分的一刻，我看到了人性的光輝！



## 一個仗義相助的朋友

我是一個內向的人，就像含羞草一樣，若有人想接近我或想與我談天，我便會豎起冷冰冰的牆，包圍著自己，令來人欲言又止。我不但缺少朋友傾訴心事，更缺少父母的關心。由於父母經常出差，我便常常獨留家中，沉默寡言是我的標誌。我沒有一個稱得上是知心的朋友，唯獨一心熱情的性格，使我感到有一點溫暖。

今天，我如常默默地上課，課室吵得很，活像一個遊樂場一樣。鈴聲響起，體育課老師引領同學們更衣，並安排學生到儲物櫃放好財物。然而，一些混水摸魚的學生，乘老師不注意便偷溜進更衣室拿外套，事情就這樣開始了。

上完體育課後，人人回到課室等待小息。家寶突然以高頻的尖叫聲叫起來，課室裏的人沒有一個不注意她。老師皺著眉頭，問家寶發生甚麼事，她說她遺失了錢包。老師吩咐同學坐下，並為家寶找找。大家找了一會兒不果，老師便說人人也得出示證據，證明自己當時沒有進課室。糟糕！我當時因為拿運動外套上過課室，老師和家寶便懷疑我了。我頓時著急了起來，支支吾吾地答老師，到課室只是拿外套。但因為無人能為我作證，所以老師便找我去教員室問話。事實上，家寶是著名的冒失鬼，這點大家也十分清楚，但因為無人願意小息困在課室，所以，當我被老師懷疑的時候，沒有人敢說一句，「事不關己，己不勞心」，他們只想盡快離開。我感到十分委屈，我一向規行矩步，上課專心，違背良心的事我絕不會做，為何會被懷疑呢？我的眼淚一顆顆地滑落臉龐。

鄰班的一心碰巧向老師請教功課上的問題，她看見我哭了，便問我發生甚麼事。我把一切和盤托出，一心但笑不語。她找到了我的老師，說她在案發時間，因為幫老師取簿子，經過我們的課室，看見我快步跑到自己的儲物櫃，拿了外套便走了，從未看見我翻家寶的書包。我十分驚訝一心竟會為我澄清，又十分感動她的仗義幫忙！我的心情就像小孩子打破花瓶，被母親責怪時那樣慚愧，因為之前無論一心如何哄我、想和我玩，我也一直推卻，冷若冰霜的態度令人退避三舍，我以為她會對我不滿，但是一心並沒有怨我，反而主動幫助我洗脫嫌疑。我囁嚅著說了一聲「多謝你！」她笑著對我說：「小事！不足掛齒！」此時班長和家寶上氣不接下氣地向教員室跑來，家寶氣喘吁吁地對我說：「對不起！原來錢包給夾在課本之間，所以找不到。」終於還我清白了！我如釋重負。

經過這件事後，我發現「友誼」可以單薄得像一張紙，也可以豐厚得滋潤你的心田；好朋友在苦難或挫折時會扶你一把。我交了第一個朋友：一心！

「我是一雙鞋子，  
此刻我只能靜靜躺在櫃中，回憶過去，  
卻有過不平凡的經歷。」

以上是文章的第一段，試從第二段開始，  
續寫這篇文章。

我出生於一間歷史悠久的鞋店，鞋店賣的都是款式新穎、格價昂貴的鞋子。每天主人都會為我悉心裝扮，既講求外觀優美，同時亦顧及舒適度，務求給予別人最佳的感覺。日子一天天過去，居住於鞋店櫥窗內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看著「兄弟姐妹」們逐一被帶走，我也恨不得趕快踏足外面的世界，享受多姿多采的生活。也許，貴為鎮店之寶的我身價較為高昂，別人只好看看而已吧！看來，我這一輩子也只能默默地守護著鞋店……

沉悶的日子實在不能令我提起精神。每天看著人來人往的街道，鞋子們四處奔走，多忙碌而充實！我是多麼羨慕他們的生活啊！突然有一天，一位打扮時尚，斯文有禮，貌似千金小姐的女子走到鞋店，二話不說便把我買下來了。奇怪的是，她竟然沒有把我穿上，嘗試一下是否合腳。但此時，我愉快的心情已把所有疑惑一掃而空，安然的躺在紙袋內，好讓新主人把我安全地帶返家中。

當時的我慶幸自己落入於富家千金手中，並滿心期望跟她周遊列國，比其它「兄弟姐妹」見識更多，感到萬分驕傲。可是，接下來所發生的事，與我所想的完全不符合，令我大感失落。

本是懷著興奮心情的我，被人從紙袋裡拿出來的一刻，看見自己竟不是身處於豪華的大宅，而是救援機構！新主人以仁愛之心，把我捐到這裏來！義工把我包得緊緊的，令我喘不過氣來。不久，我感受到一股暖氣在我身體上流動，把我喚醒了。我把四周打量了一番，看到一名小女孩正興高采烈、眼泛淚光地把我擁在懷裡。可是當我再細心觀察，原來我來到了落後的山區，路上佈滿沙石泥濘。這時，我感到十分氣憤，不明白為何身價高昂的我竟會落得如此下場！但事到如今，我只能接受現實，與貧窮的小女孩共處。

每天清晨，小女孩便會穿上我，踏上崎嶇的山路，攀山涉水地走到數公里外那殘破不堪的學校上課。在那裡有不同年紀的小朋友，他們一起讀書、玩樂。他們學習的氣氛相當濃厚，此起彼落的讀書聲、歡笑聲十分悅耳，我的生活也豐富起來，我不再抱怨，反而感到慶幸。多虧那女子把我捐到這裏，小女孩才是真正需要我的人。

到了中午，小女孩便會踏著我蹦蹦跳跳回到家中放牧。看著牲畜向懸崖邊奔走，她便飛快地跑去阻擋。不是我自誇，若不是有我保護她的雙腳，恐



怕她的腳早已被崎嶇不平的沙石所傷。雖然如此，正因她帶著我在山上四處奔跑，我才能真正感受到，這裡的生活不同於繁華城市，雖然貧窮，但易於滿足，簡單而快樂。

到了晚上，大地一片漆黑，冷風呼呼地吹。實在令我感到非常害怕。但是小女孩卻對我無微不至，不僅經常為我洗刷身體，而且還把我擁在懷裡呼呼大睡，令我終能於感受到被人呵護的感覺。

歲月流逝，年復一年踏著崎嶇不平的道路，我早已變得殘破不堪，雖然身處這種落後的地方令我的生命變得短暫，但我卻沒有後悔！只因這段時間，我獲得了小女孩的悉心愛護，更感受到人間的歡樂，使我免於被困於窗內直至老死。我覺得我是真的活得精彩，活得不平凡，可說是不枉此生了！



孫方中書院  
學尚藝 2012



鞋子

「我是一雙鞋子，  
此刻我只能靜靜躺在櫃中，回憶過去，  
卻有過不平凡的經歷。」

以上是文章的第一段，試從第二段開始，  
續寫這篇文章。

我是一雙軍靴，曾經參與不少戰爭，與主人出生入死。我出生於二次大戰的戰亂時期，人民紛紛準備好作戰裝備，而一雙軍靴絕對不能少。當時政府鼓吹人民為國奮戰，向每家的男丁派發裝備——我被送到一位剛為人父的德國公民手上。

跟隨主人奮勇殺敵的情景歷歷在目。記得在一次佔領戰中，主人接受命令進攻敵方的主城，他以迅速的步伐衝入城市，拿起步槍向敵人掃射，與隊友緊貼一起，利用不同的戰術攻入敵方陣地。在戰場上，我們踐踏了不少血肉模糊的身軀，我的身上沾滿了敵人的鮮血。這次佔領戰非常成功，是我跟主人的首次任務，然而，在完成任務的那刻，我卻感到主人的身體在抖顫。

主人懷著親人的祝福參與不同的戰役，雖然他的抖顫反映他的恐懼，可是為了保家衛國，他每次也硬著頭皮，以毫不畏懼的姿態示人。

經過多番的任務，主人的膽色增長了不少，而他的眼神也跟以往的不同，我看到他那認真中帶點無情的眼神踏入每場戰役，射殺無數敵人。每次任務過後，他也會替我抹去身上那鮮血，小心保養，可是隨著時間消逝，我已經愈來愈殘破，恐怕快要離開主人了。

戰事本來進行得非常順利，可是好景不常，我單於西面的戰線陷入膠著的狀態，而東面戰線也沒有新的進展。一九四二年，隨著美國加入戰團，我軍形勢開始處於下風。我國元首希特拉下令我的主人和其他軍人繼續拼死作戰。每當主人穿上我的時候，我多麼期待那是最後一次的作戰！這些日子以來，主人的膽子的確比以前大了，但每到深夜，只要不用打仗，他都會把我抹擦一番，有時我會聽到他的嘆息聲，偶爾，我更看到他眼角下的淚光……

一九四三年，以美國為首的軍隊大舉進攻我軍已佔領的國家——法國。我的主人接到命令，需在諾曼第海灘全力抵抗敵軍。但，可怕的事終於發生了！「砰！砰！砰！」我的主人應聲倒下。我看著他身上的鮮血慢慢浸透了我，濃烈的血腥味充斥著整個海灘……

現在，我家的小主人也長大了。他把我跟一套主人穿的軍服放進漆黑的櫃裡。我孤獨地、靜靜地回想往日不平凡的經歷。



「我是一雙鞋子，  
 此刻我只能靜靜躺在櫃中，回憶過去，  
 却有過不平凡的經歷。」  
 以上是文章的第一段，試從第二段開始，  
 繼寫這篇文章。

我是一雙防火鞋，理所當然，我的主人是英勇的「斧頭」。過份安靜的環境讓我感到寂寞、密不透光的櫃子讓我感到恐懼、狹窄的空間讓我感到不知所措，但此時我想起主人，他教懂我無懼。

我的外表是平凡的，只是黑色的一雙防火鞋，用厚厚的防火質料造的，但卻有著身經百戰的傷痕和不平凡的經歷。雖然我滿身疤痕，但仍有潔淨的身軀，因為有主人呵護備至的照顧。每次出勤，他也會與我並肩作戰，工作後也會悉心地把我從頭到尾、從裏到外清潔一次。滿佈灰塵的我在每次清潔後總是像新的一樣。主人對我不離不棄，但那次他迫不得已離開了我，我並不生氣，反而感動不已……

  
 「鈴……鈴……」急促的召集鈴響起了，主人把還未吃完的午餐放下，因為這鐘聲響起意味著有意外發生。主人換上出勤的衣服和穿上了我，連忙帶上工具，準備接受艱辛的救援任務。消防車上的廣播：「火場的一級大火已升為三級大火，被困人數未知……」車上的消防員心中懷著一種說不出的不安。此時，主人站起來對著車上其他隊員高呼：「大家別慌張、別恐懼，如果連我們都感害怕，那等待救援的傷者如何信任我們？」這段話令車上的所有隊員沉穩下來，重振士氣。我也被這番話鼓舞起來，心中的不安一掃而空。主人與我走進火場中心，到處傳來求救的呼喊，現場卻煙霧瀰漫、不時有火舌竄出，兇險萬分！救援工作極之不易！消防隊員無懼地衝進火場，把被困的人一一拯救出來。當主人把最後的一位傷者也救出來時，傷者用微弱的聲音對主人說：「我的女兒……還……在裏面！」此刻，火勢更猛烈了，主人卻毫不猶豫地重返火場。我心中浮現出一絲不祥的預感，然而，救人卻是刻不容緩的工作啊！根據傷者提供的線索，主人很快找到那個失蹤的女童，他把女童從雲梯上送出去，但雲梯只足夠女童和另一個消防員乘搭，主人與我只好等候雲梯再一次升上來。就在等待的時候，「轟」的一聲巨響，我的主人被那爆炸的衝力拋出窗外……

在這個寂靜、密不透光和狹窄的空間裏回憶了當時的情境，心中的悲傷慢慢掩蓋了我，想起與主人並肩作戰的一點一滴，既難過又感安慰。主人那英勇無懼的精神讓我不怕留在這漆黑的櫃子裡。人們將永遠懷念他，而我，則有幸永遠陪伴著他……